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3年14月17日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博爱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2386	新增建设用地	16.2386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6.2386		16.2386	
	(一) 农用地	16.2386		16.2386	
	其中				
	耕地	9.1474		9.1474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0.1515		0.1515	
	园地	5.9174		5.9174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0223		1.0223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CS-1-1		15.7385		
	CS-1-2		0.5001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4月17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4月17日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6.2386				16.2386		
其中：耕地	9.1474				9.1474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16.2386	9.1474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9.147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5.3064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3.8410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9.1474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博爱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18.9162	平均缴费标准	1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18.9162	平均费用标准	1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08855959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1474			9.1474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3145.65			123145.65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6.2386	其中：耕地	9.147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鸿昌街道、柏山镇、 寨豁乡	村	闫庄村、柏山村、司窑村		
权属状况	四至明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9.1474	55.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7.0912	55.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16.465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1.3036			
	征地总费用	2324.4788			
征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2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9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901.2423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该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025.4676 万元，我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闫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184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0211 亩；柏山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598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5981 亩；司窑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122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0726 亩。				